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4%。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3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業績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77,224	71,854
銷售成本		<u>(54,867)</u>	<u>(30,394)</u>
毛利		22,357	41,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087	2,3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61)	(21,100)
行政開支		(8,134)	(18,015)
融資成本	6	<u>(9)</u>	<u>(171)</u>
除稅前溢利	7	6,940	4,544
所得稅開支	8	<u>(1,524)</u>	<u>(3,2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416</u>	<u>1,28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3)</u>	<u>(2,7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053</u>	<u>(1,48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0.68</u>	<u>0.1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	590
使用權資產		641	941
遞延稅項資產		182	237
		<u>1,751</u>	<u>1,768</u>
流動資產			
存貨		7,298	4,52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72,739	100,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0	65,837
		<u>207,167</u>	<u>171,322</u>
總資產		<u><u>208,918</u></u>	<u><u>173,09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2,424	7,371
總權益		<u>20,424</u>	<u>15,3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0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2,112	110,540
租賃負債		—	9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46,074	46,095
稅項負債		148	143
		<u>188,334</u>	<u>157,719</u>
負債總額		<u>188,494</u>	<u>157,719</u>
總權益及負債		<u><u>208,918</u></u>	<u><u>173,09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一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孟廣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作為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代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腕錶、製造及銷售複合肥以及作為肥料原料、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代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8樓48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本集團對其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進行了變更：

借款若非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該負債的清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在報告期末或之前，本集團需遵守的契約條款會影響具備此類條款的貸款安排被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契約遵守情況不影響報告日當天的分類。

根據過渡性條款，本集團追溯性地將新的會計政策應用於負債的分類(即流動與非流動)。於本年度運用該等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3. 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所有收益均自客戶合約確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腕錶	1,162	1,771
銷售複合肥	58,099	30,960
服務收入	9	10
佣金收入	17,954	39,113
總收益	<u>77,224</u>	<u>71,854</u>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的概要如下：

##### 銷售腕錶及複合肥

履約義務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客戶於商舖購買產品時、於批發分部交付商品時或於製造及銷售分部交付複合肥時)得到確認。交易款項應於客戶購買批發及製造分部的產品時即時到期支付(90天內)或於提供複合肥前獲客戶預先支付。

#####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腕錶服務。履約義務於服務完成時達成及提供服務前通常須預先付款。於整個服務完成後本集團可強制要求支付。服務期間不超過一年。

##### 佣金收入

履約義務於安排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交易服務完成後即為完成。於提供代理服務前客戶通常會提前支付。

所有買賣肥料的合約原先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與該等未履行合約有關分配至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未作披露。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向客戶提供腕表維修服務，作為肥料、肥料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代理，並於中國內地從事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三項（二零二四年：三項）根據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而確認之主要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腕錶批發業務（「批發」）—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之腕錶及向客戶提供腕表維修服務
- 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貿易」）—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相關代理服務
- 複合肥製造及銷售（「製造」）—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複合肥

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貨物	1,162	—	58,099	59,261
外部服務收入	9	—	—	9
外部佣金收入	—	17,954	—	17,954
	<u>1,171</u>	<u>17,954</u>	<u>58,099</u>	<u>77,224</u>
分部（虧損）／溢利	(905)	7,175	2,342	8,612
融資成本				(9)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663)</u>
除稅前溢利				<u>6,94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貨物	1,771	—	30,960	32,731
外部服務收入	10	—	—	10
外部佣金收入	—	39,113	—	39,113
	<u>1,781</u>	<u>39,113</u>	<u>30,960</u>	<u>71,854</u>
分部(虧損)/溢利	(5,361)	16,261	1,471	12,371
融資成本				(171)
未分配集團開支				<u>(7,656)</u>
除稅前溢利				<u>4,544</u>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的(虧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故不提供有關資料。

**地理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腕錶、複合肥或服務的交付地點)劃分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6,053	70,073
香港	<u>1,171</u>	<u>1,781</u>
總計	<u>77,224</u>	<u>71,854</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客戶。兩個年度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1,569</u>	<u>1,531</u>

其他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集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477	—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5	—	—	—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	99	—	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96	—	296
運費成本	—	2,038	41	—	2,079
政府補助	—	38	—	—	38
已確認撇減存貨之撥備	<u>936</u>	<u>—</u>	<u>—</u>	<u>—</u>	<u>93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集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48	5,980	—	6,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	—	—	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81	—	581
運費成本	—	13,632	14	—	13,646
政府補助	—	66	—	—	66
已確認撇減存貨之撥備	<u>392</u>	<u>—</u>	<u>—</u>	<u>—</u>	<u>392</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55	1,939
利息收入	99	281
雜項收入	3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5	—
租賃修訂之收益	—	73
政府補助(附註(a))	38	66
銷售葡萄酒的佣金收入(附註(b))	1,607	—
總計	<u>2,087</u>	<u>2,370</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對已發生的支出進行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的財政補貼。有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而補助乃由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政府當局全權酌情決定。

本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包括為數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0港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提供的勞動支持(如穩定就業、培訓)及其他補貼有關的款項。

- (b) 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葡萄酒，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為代理而非主體。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9</u>	<u>171</u>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6	581
核數師薪酬	850	900
運費成本	2,079	13,646
短期租賃開支	389	265
董事薪酬	1,278	6,697
其他員工		
—薪金及工資	7,345	10,968
—其他僱員福利	59	4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5	982
員工成本總額	<u>9,697</u>	<u>18,692</u>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撇減存貨撥備	936	39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賬面值	<u>53,931</u>	<u>30,002</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512</u>	<u>3,440</u>
小計	<u>1,512</u>	<u>3,44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3)</u>	<u>(166)</u>
小計	<u>(203)</u>	<u>(166)</u>
遞延稅項	<u>215</u>	<u>(11)</u>
總計	<u><u>1,524</u></u>	<u><u>3,263</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香港其他附屬公司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1,5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68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年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5,416</u>	<u>1,28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68</u>	<u>0.1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作出調整。

## 11.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63	545
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69	120
—其他	82	82
預付款項(附註)	<u>72,225</u>	<u>100,215</u>
總計	<u>72,739</u>	<u>100,962</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於中國採購肥料原料、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而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約69,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43,000港元)。當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即終止確認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中82%(二零二四年：87%)已支付予本集團關聯方。管理層認為，根據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記錄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交付情況，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批發分部貿易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批發客戶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6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2	316
31至60日	17	—
61至90日	8	109
超過90日	<u>146</u>	<u>120</u>
總計	<u><b>363</b></u>	<u><b>545</b></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1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0港元)。與該等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並無逾期記錄。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於短期資產，違約可能性微乎其微。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影響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此計提撥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70,257	15,48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3,895	36,357
合約負債	<u>37,960</u>	<u>58,696</u>
總計	<u><b>142,112</b></u>	<u><b>110,540</b></u>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收取涉及複合肥交付安排的短期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為37,9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696,000港元)，及於報告期初為58,6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651,000港元)。預付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完成履行向客戶交付複合肥的履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減少51,9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949,000港元)。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待產品交付予客戶後，全部餘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客戶收取涉及肥料原料、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採購安排的短期預付款項約28,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78,000港元)。當產品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客戶時，所收取的預付款項將予以終止確認。

附註：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573	1,518
31至60日	29,490	28
超過60日	<u>14,194</u>	<u>13,941</u>
總計	<u><u>70,257</u></u>	<u><u>15,487</u></u>

### 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在北上消費更為頻繁、消費意願疲弱的影響下，本集團的批發業務銷售表現停滯不前。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促銷活動，集中清理滯銷貨物。此外，由於供過於求及國內外需求疲弱，肥料價格呈下行趨勢。加上出口業務貿易量大幅減少，本集團貿易業務在年內亦困難重重。儘管如此，在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帶動下，本集團年內收入有所增長。為渡過難關，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員工成本。

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尿素及複合肥，而尿素用途大致可分為農業、工業及車用用途。年內，本集團亦出售自製複合肥。加上國內需求疲弱，複合肥貿易量減少至26,760噸，同比減少約45.4%。受出口政策收緊的影響，尿素出口量下降至5,003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94.3%，嚴重影響本集團出口業務的經營表現。面對尿素出口量的大幅減少，本集團表現出較強的應變能力，積極採取一系列營銷策略，促進內銷。尿素國內貿易量實現可觀增長，抵銷複合肥貿易量減少的影響，推動本集團國內貿易業務收益小幅增長。然而，年內，由於本集團出口業務的表現不佳，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仍錄得大幅減少。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本集團利用其現有優勢，已成功拓展其業務至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受國內市場需求不足的影響，複合肥價格呈下行趨勢。同時，市場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整體市場競爭加劇。為渡過難關，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銷售渠道，積極拓展肥料產品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初，情況有所好轉。由於春耕需求釋放，複合肥價格略微上漲。年內，本集團共生產27,486噸複合肥，銷量達26,339噸。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溢利約1.3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77.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71.9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7.4%。貿易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度約39.1百萬港元減少約21.1百萬港元或54.0%至本年度約18.0百萬港元。腕錶批發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33.3%至本年度約1.2百萬港元。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度約31.0百萬港元增加約27.1百萬港元或87.4%至本年度約58.1百萬港元。貿易業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出口業務貿易量大減及市場需求疲弱所致。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及銷售複合肥，帶動所得收益相應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約30.4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54.9百萬港元。複合肥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89.6%至本年度約54.6百萬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及銷售複合肥，帶動複合肥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 毛利

總體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約41.5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或46.0%至本年度約22.4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毛利減少約21.1百萬港元，惟因(i)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i)腕錶批發業務的毛利增加約0.7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或55.5%至本年度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費成本下降所致。隨著出口業務貿易量大減，運費成本亦顯著下降。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55.0%至本年度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務顧問費、董事酬金以及行政人員薪金及津貼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約171,000港元減少約162,000港元至本年度約9,000港元，歸因於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下降。

## 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源於員工成本總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5.4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業務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2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約65.8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約1.1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負債淨額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57名(二零二四年：62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薪酬成本總額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7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

的表現，並根據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以及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透支及貸款擁有任何銀行融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公司（其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54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前景**

展望未來，國內化肥需求預計將保持增長態勢，而化肥價格則會隨着原材料價格、淡季與旺季等因素波動。在環保政策的管控下，更嚴格排放標準的實施可能會使生產企業的生產成本上升，進而推高化肥價格。至於出口業務，預計短期內出口政策不會放寬，出口業務

表現勢必會受到影響。環保型、高效能化肥的發展已成為化肥行業的新興趨勢。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生產管理，打造更環保、節能的生產模式，力爭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優質的化肥產品，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會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推動增長策略，不斷優化產品銷售渠道，積極順應市場發展潮流。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從而達到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

##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及一次其他會議，並通過傳閱有關所有董事履職的書面決議案而作出若干決議案。鑒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本年度並無大致按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本年度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連同於整個年度以傳閱書面材料知會董事會之方式，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有效的溝通。

## 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劉國慶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劉國慶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以來一直承擔本公司營運及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劉國慶先生身兼兩職有助提升管理效率及推動業務發展，屬合宜之舉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為恰當。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 與股東的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劉國慶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經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舉，執行董事劉加強先生代表主席主持該會議。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及／或成員及一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列席股東的相關提問。為減少上述情況，未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適當安排，以避免時間衝突。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的規定。該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的規定，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

##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师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確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范陳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范陳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不懈工作及付出，使本集團能於年內迎難而上，面對種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最後，本人謹此向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 刊登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如要求印刷本)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http://www.prosperoneintl.com))。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黃惠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